

# 关于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1、公司申请的股票证券简称为“奇色涂层”，公司全称中未包含“涂层”字样，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代码、证券简称编制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请公司按前述指引要求重新编制证券简称。

2、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产品的核心在于公司产品的配方和配比公式；公司目前采用委托加工生产方式，委派技术人员全程指导外协单位生产，关键环节由技术人员亲自操作。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保护核心技术秘密的内外部管控措施及其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对公司核心技术及人员管理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公司披露，2019 年公司租用太原阳曲园区锦绣大街

刚玉产业园2号车间A区的闲置厂房开始建设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研发制造项目，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规划总体建造项目分为四期，该建造计划具有长期性的特点；前述厂房租赁期限为2019年9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所在工业园区环评规划未获得主管部门审批，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用地管理的紧急通知的要求，工业园区内的公司申请环评需园区环评通过后才能受理。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租赁厂房所占土地的性质及规定用途，租赁厂房是否为合法建筑，公司租赁、使用前述厂房并投资建设项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程序，使用厂房及建设项目过程中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2）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在建产能的累计投资金额、设计产能、项目执行进度与预计投产时间、投产后使用的主要工艺与技术、环保投入以及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等；（3）租赁事项是否持续稳定，租赁合同到期后的相关安排；（4）公司建设项目环评等前置审批手续的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或存在不能办理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中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 16.59%、35.4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1) 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予以补充披露。(2)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业务往来占关联方同类业务的比重、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是否实现了最终使用或销售及其使用或销售的具体情况；(3) 申请材料显示公司经营方面对关联方存在一定依赖，但在关联交易分类时，与涂料相关的关联方业务被认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原因；(4) 报告期后与关联方的合同签订情况及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具有持续性，公司是否对关联交易存在重大依赖；(5) 结合向非关联方的销售及采购定价分析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6) 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新增客户、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产品知名度及认可度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的影响；(7) 详细说明拟减少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就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公允性，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5、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基涂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的行业分类，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请公司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化工公司》第七条、第十条的要求进一步补充披露完善所属细分行业发展、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先进技术工艺比较分析、主要竞品情况等相关信息。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2020年4月17日